

附件 2

起草说明

一、起草原因

(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明确了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风险管理的原则，并提出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的要求。我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多，监管人员相对不足，产品种类多、监管主体多、风险隐患多及监管资源有限的矛盾仍很突出，且监管工作中还存在有平均用力、不分主次等现象，监管工作缺少靶向性和精准度，监管的科学性不高、效能低下的问题还比较普遍。正是基于这些问题，国家总局成立之初，即确立提出了“以问题为导向”的基于风险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思路，推行基于风险管理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强化企业监管。

(二)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是一种基于风险管理的有效监管模式，是有效提升监管资源利用率，强化监管效能，促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也是国际的通行做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风险分析为基础，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类别、经营业态及生产经营规模、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监督管理记录情况，按照风险评价指标，划分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并结合当地监管资源和监管能力，对食品生产者实施的不同程度的监督管理，能够适当减少监管资源的分配，从而

最终达到合理分配资源，提高监管资源利用效率的目的，提升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效能。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一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和所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风险程度，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三、参考资料

《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

四、有关情况说明

（一）风险分级方式

国家总局《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采

用评分方法确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以百分制计算），其中，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40分，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60分；分值越高，风险等级越高。国家总局主要依据企业生产的食品类别制定了《食品生产经营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并要求“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制定食品生产经营动态风险因素评价量化分值表（以下简称为《动态风险评价表》），并组织实施。”

省局出台的《广东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未采用总局静态、动态分值的模式，而是直接按照企业的食品类别确定风险等级，同时列明动态调整的几种情形。相比之下，省局确定企业风险等级的方式，简洁明了、更易操作。本《办法》在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省局风险分级的模式，以企业生产经营的食品类别、经营规模、消费对象等为风险因素，确定风险等级，并根据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产品召回等风险因素变化实施动态调整。

省局未制定《动态风险评价表》，在《办法》实施过程中，如有需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食品相关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制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等级量化评定要求**及具体开展分级分类评审工作”（第二十二条）。

（二）分级分类要求

本《办法》在参考省局风险分级方式的基础上，将省局《办

法》中的食品经营企业拆分为“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经营单位”，分别确定风险等级；明确了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及校园周边食品流通经营主体的风险等级。

省局《办法》中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分类监管，其中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经营者按照风险从低到高（A B C D四级）要求现场检查分别不少于1、2、3、4次；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经营企业按照风险从低到高（A B C D四级）要求现场检查分别不少于1、1、2、3次。本《办法》将上述要求进行整合（第十六条），具体检查频次和监管重点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

（三）动态调整要求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评定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在一个评定周期内原则上只进行一次风险分级评定。本《办法》明确了企业风险等级动态调整的几种情形（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开展生产加工活动，上一年度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中未出现《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所列情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可不作调整。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要求，我局正在制定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累积记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相应分值的，降低其分级分类评定等级，该项要求属于第十八条“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局规

定的其他可以上调风险等级情形”，具体评定办法依据食品生产企业“累积记分制度”开展。

五、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的作用

《办法》的制定，对于监管部门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效能有着重要意义。建立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制度，能够帮助监管部门通过量化细化各项指标，深入分析、排查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并使监管视角和工作重心向一些存在较大风险的生产经营者倾斜，增加监管频次和监管力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改善内部管理和过程控制，及早化解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而对一些风险程度较低的企业，可以适当减少监管资源的分配，从而最终达到合理分配资源，提高监管资源利用效率的目的，收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对于生产经营者，则通过分级评价，能够使其更加全面的掌握食品行业中存在的风险点，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主体的风险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有针对性地加强整改和控制，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能力。